

公糧收購價格調整對政府財政影響之探討

壹、前言

112 年我國稻作栽培業戶數占農耕業戶數比率 29.59%，稻作面積占農耕業總種植面積之 34.91%，且稻米為我國最重要之主食，政府為掌握糧源、穩定糧價及確保農民收益，自 63 年起每年按保證價格持續收購農民稻穀，另自 91 年起依對世界貿易組織(WTO)之承諾，每年進口 14 萬 4,720 公噸糙米，其中 65%由政府進口(約 9 萬 4 千餘公噸糙米)納入公糧處理；公糧除供應軍糧、學童營養午餐食米、釀酒糧及米製品加工原料外，遇有糧價異常波動或發生緊急狀況時，則適時釋出，以調節市場供需。農業部 107 至 112 年度平均每年公糧收購逾百億元，本院考量近期國內物價漲幅及公糧收購價格自 100 年起即未曾調整等，於 113 年 7 月決議提高收購價格，農業部亦自 114 年度起調整輔導收購價格。本文擬就以往年度公糧收購情形，及收購價格調整後對政府財政可能造成之影響加以探討，並提出建議供參。